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特别提示：表格中带*的项目为必填项目，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填写，涂改无效。

*** 业务申请类型**

☐ 开立嘉实基金账号 ☐ 增开嘉实交易账号 ☐ 开立中登基金账号 ☐ 增开中登交易账号 ☐ 开通传真委托 ☐ 开通网上委托
☐ 账户信息修改(请注明变更项目) ☐ 基金账户销户 ☐ 交易账户销户

*** 客户基本信息**

* 投资者姓名：(姓) _____ (名) _____ * 性别：☐ 男 ☐ 女 *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国籍：☐ 中国 ☐ 其他(注明具体国家名称) _____ * 学历：☐ 硕士及以上 ☐ 大专/本科 ☐ 高中/中专 ☐ 初中及以下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户口本 ☐ 其他 _____ * 证件号码 _____ * 证件有效期：_____
* 职业：☐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 ☐ 企业单位 ☐ 自由职业 ☐ 学生 ☐ 军人 ☐ 政府部门 ☐ 教科文 ☐ 金融 ☐ 商贸
☐ 房地产 ☐ 制造业 ☐ 退休人员 ☐ 无业 ☐ 私营业主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农林牧渔水利生产及辅助人员
* 是否外国政要、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是 ☐ 否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 开户银行名称：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 银行账户户名：_____
* 银行账号：_____ * 开户行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县)
* 手机：_____座机：_____传真：_____E-mail：_____
* 现居地址：_____ (国家)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邮编：_____

代办人信息

代办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户口本 ☐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客户财务及其他信息**

* 主要收入来源：☐ 工资、劳务报酬 ☐ 生产经营所得 ☐ 金融性资产收入(利息、股息等) ☐ 非金融性资产收入(房地产等) ☐ 无
* 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金额：☐ 30 万元以下 ☐ 30 万(含)到 50 万元 ☐ 50 万元(含)及以上
* 最近三个月日均金融资产金额：☐ 300 万元以下 ☐ 300 万(含)到 500 万元 ☐ 500 万元(含)及以上
* 是否有未清偿的债务(如有请写明金额)：☐ 有 _____ ☐ 无
* 是否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是 ☐ 否
* 是否从事如下职业：☐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 ☐ 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 ☐ 否
* 是否具有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否
* 是否具有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1 年以内 ☐ 1-2 年 ☐ 2 年以上 ☐ 否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无 ☐ 有逾期未还的信用卡 ☐ 有逾期未还的各类贷款 ☐ 有为他人提供的贷款担保逾期
☐ 有欠税记录 ☐ 曾受过行政处罚 ☐ 曾被判处刑罚

* 实际控制人(如不存在本人以外的控制人、受益人,在姓名栏填写本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实际受益人(如不存在本人以外的控制人、受益人,在姓名栏填写本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关联方信息	(如无请在此栏填写无)	

*** 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具体释义请阅读税收居民身份说明)**

* 1、本人声明(单选)：☐ 仅在中国纳税 ☐ 仅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 ☐ 同时在中国和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
如勾选“仅在中国纳税”，且证件类型非中国公民证件，国籍或现居地址为中国境外，请填写非境外税收居民的原因：
☐ 根据境外税收规定，不属于当地税收居民 ☐ 其他原因：_____
2、勾选“仅在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和“同时在中国和中国境外国家(地区)纳税”的，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_____ 名(英文或拼音)：_____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_____（国家）_____（省）_____（市）_____

出生国家/地区（中文）：_____（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_____；（英文或拼音）：_____

税收居民国(地区)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请选择原因 A 或 B
1.		
2.		
3.		

原因 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 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若选择此原因，请解释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的具体原因）

风险提示

-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申请表中简称为“嘉实”或“本公司”）所募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募集产品的注册/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该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该产品没有风险。
- 2、本公司恪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 3、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业绩表现的保证。
- 4、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应仔细阅读所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以及《嘉实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所认购（或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风险提示函，并已知晓投资者权益须知内容。
- 5、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基金销售行为，确保基金和相关产品销售的适用性，切实保障基金投资人的权益，本公司需要根据投资人填写《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对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评估。本公司完成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仅供参考，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相关公告和文件，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6、投资者提供的各项信息应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否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且本公司有权拒绝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当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投资者应及时告知本公司，以便确定投资者的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是否发生变化。投资者分类和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直接关系到投资者在销售过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所能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类型。

* 投资者签署

- 1、本人确认所提供的各项信息和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遗漏或误导；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时，本人将及时（税收居民身份声明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不晚于 30 日）通知贵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2、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风险提示”，知悉且理解所示风险。

* 签字：

* 签字人身份：☐ 投资者本人 ☐ 代办人 ☐ 监护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客户经理：_____ 操作员：_____ 复核员：_____

业务受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销售网点盖章：